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係屬資產管理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對第四章各原則之遵循情形敘明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證券投資信託、全權委託投資等業務之進行，以謀取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暨相關法令，擬定本公司經理守則及相關經營管理規章，內容包括對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經理守則及相關經營管理規章中，訂有「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詳細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sitc.com.tw/>)。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受益人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基於客戶、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基金投資信託契約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等相關規定建立明確投票政策，審慎行使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並同各年度投票紀錄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sitc.com.tw/>)。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或不定期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sitc.com.tw/>) 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盡職治理報告、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受益人或被投資公司聯繫本公司之管道，及其他重大事項。

原則七 服務提供者應提供可協助機構投資人履行盡職治理責任之服務

本公司目前無委託其他服務提供者代為履行盡職治理責任。

簽署人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12 月 21 日更新